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03)

股息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政策」）載列偉易達集團（「本公司」，與其所有附屬公司統稱為「我們」、「偉易達」或「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的指引，以決定（i）是否就有關財政年度／期間宣布及派發股息；及（ii）如宣布及派發股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股息之金額。

2. 整體政策

本政策旨在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的營運成果，並從利潤中獲益，同時讓本公司保留足夠的儲備，為業務提供資金增長和投資機會。一般而言，本公司每年宣布及派發兩次股息（即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除上述股息外，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全權酌情宣布及派發特別股息。任何股息宣布不一定反映過往之股息宣布。本公司將保留於任何特定年度尚未派發的任何可分派利潤，並可於隨後年度派發。倘利潤以股息形式派發，該部分利潤將不可用於再投資本集團的營運。

3. 考慮因素

在確定及建議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派發股息之次數、金額和形式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
- 環球經濟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業務或財務表現的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經營，資金流動性狀況和資本水平的要求，包括為維持業務長遠增長之未來現金承諾及投資需要；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集團貸方或其他合約方有可能作出的任何派發股息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任何根據本政策宣布及派發的未來股息，須獲董事會信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4. 股息形式

在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股息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本公司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董事會亦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之基準發行紅股。

5. 批准

董事會可決定並向股東派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中期股息，以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惟須交由股東批准。

6. 本政策之披露

本政策將公佈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投資者參考。本政策的摘要將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7. 本政策之檢討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政策，並在其認為適當或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或修改本政策。

2025年3月